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之數目 : 138,200,000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行價範圍 : 每股股份不高於0.25港元及  
不少於0.23港元  
面值 :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69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概要

- 發行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 副牽頭經辦人之關連客人已認購1,000,000股股份。
- 138,200,000股配售股份獲約59倍超額認購。
- 本公司已向軟庫金滙投資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軟庫金滙投資可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惟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最多共20,730,0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約15%。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上述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另行發表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發行價

發行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 配售反應

配售股份獲約59倍超額認購，而合共138,20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該批138,2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專業及個人投資者。承配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牽頭經辦人）之關連客人Kim E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已認購1,0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138,200,000股股份之集中情況：

	持有配售 股份之總數	佔配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 (但尚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所佔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認購量最高之首名承配人	18,600,000	13.46%	3.36%
認購量最高之首五名承配人	74,400,000	53.84%	13.46%
認購量最高之首十名承配人	103,480,000	74.88%	18.72%
認購量最高之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124,880,000	90.36%	22.59%

138,2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以下共144名承配人：

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 - 10,000	27
10,001 - 50,000	38
50,001 - 100,000	24
100,001 - 500,000	25
500,001 - 1,000,000	12
1,000,001 - 5,000,000	11
7,500,001 - 10,000,000	1
10,000,001 - 12,500,000	4
15,000,000或以上	2
<u>138,200,000</u>	承配人總數： <u>144</u>

本公司概無配售任何股份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指定之任何一方或群體。

目前，大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之中。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情況或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配售後（但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1%。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有關配售代理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預期所有新股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發行。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軟庫金滙投資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軟庫金滙投資可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惟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最多共20,730,0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另行發表公佈。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上述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上述上市文件將在創業板網站內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